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开2021年度普法数据及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济南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济南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等要求，现将本单位2021年度普法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情况

（一）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由分管负责人牵头，制定普法工作方案和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终述职述法，扎实推进文旅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了《2021年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普法工作计划》《2021年济南市钢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普法责任清单》，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三）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成立文化和旅游局普法队伍，成员24人，根据各自业务特色，开展活动7场。一是突出重点时间节点，利用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世界文化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利用法律“六进”方式送法律到单位、企业、社区、学校，重点开展“绿书签行动”进校园法治宣传、“扫黄打非”专项宣传等。三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在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广场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基础上，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文明旅游宣传、发布旅游提示和旅游纠纷调解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

二、组织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一)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XX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4月3日党组集中学习《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8月19日党组集体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选编》。

（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积极参加参加国家省市的执法队伍培训4次，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参加文化市场平台在线培训学习，人均超过80学时；参加四期省、市文化执法培训班，提升执法水平；参加省、市、区组织的三次执法考试，均合格通过。

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情况

（一）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活动2场次，受众200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12月9日、12月10日分别在百味书屋、鲁信影城宣传《电影产业促进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

（二）组织开展“法治六进”活动4场次，受众500人次。主要活动具体情况：

1、4月23日法治进校园，钢城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钢城区实验学校开展“绿书签——好书绿色漂流，分享欢乐无限”主题活动，宣传普及《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2021年6月4日法治进社区，在大汶河公园开展与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济南市钢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展，宣传《知识产权法》。

3、6月23日法治进企业，在钢都大厦举办2021年钢城区文化站长暨泉城文化辅导员培训班上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进行详细梳理、讲解并要求全区240名泉城文化辅导员认真学习和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情况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认真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典型案例的学习与宣传，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普法，把典型案例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公开课。7月9日，在汶源街道会议室召开“扫黄打非”集中整治行动大会暨暑期文化安全工作会议，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卓兴国主持会议，全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集中学习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一）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阵地1处，具体情况：在图书馆设立法治学习交流区，有法制书籍和刊物，定期发布局工作人员法治学习心得等。

（二）加强新媒体普法宣传。在钢城区文旅局公众号“文旅钢城”，以及文旅局普法学法宣传平台微信群中，推送普法咨讯或工作信息10余条，受众千余人次。具体情况：在公众号发布文旅局普法宣传活动工作情况，在微信群中分享各类法律常识，带动全局一起学法用法。

 2022年2月21日